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1）43号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L4C3P

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熙康路1号颐华庭9栋2层02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伟

2021年9月13日夜间接到柳州市“12345”政府热线转办龙光玖悦湾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的龙光玖悦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工地正在施工作业，你公司在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进行土方挖运，现场有吊车、泥头车在进行土方作业，过程中不断有施工车辆进出，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调查取证照片、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日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二）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三）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四）在居住区、机关、

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施工行为，接受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